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張榕容
電話：02-23141000 #2083
電子信箱：aac208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1500023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配合「115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」期程，將於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新增開放115年公職選舉候選人下載歷年財產申報資料檔案功能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5月21日中選政字第1153950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：「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，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。」、第4條第3款規定：「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」。
- 三、為提升公職候選人申報財產之便利性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建置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系統」，本部將配合115年公職候選人選舉期程，於115年8月27日至115年9月4日間新增開放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（含本部及監察院申報端）下載歷年申報資料檔案功能，供公職候選人下載歷

年申報資料檔案使用。前開下載財產檔係歷年申報資料，非最新財產資料，公職候選人仍應申報「申報日」之財產狀況。

四、前開下載財產檔案功能係供115年公職選舉候選人使用，並於115年9月4日後關閉該下載功能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、監察院、法務部資訊處、法務部廉政署



裝

訂



線